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现场+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1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租赁南宁市民主路 20 号工人文化宫的职工文化综合楼第 20 层至第 25 层楼层（面积约 6300 平方米）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下述主要条款与拟租赁标的业主方进行商谈，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20 年，租金（含物业管理费，不含电梯费及电梯年检费）按月支付，约 46.4 元/月/平方米，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2%，20 年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计约为 85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278,400 元，签订租赁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待租赁期满后退还；由出租方负责拟租赁标的天花板、地板、墙壁、门窗的装修和水电、照明、中央空调设施的投入，我公司自行承担再次装修、增添设施及相关设备产生的费用。我公司将对现有办公场地进行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其商业价值。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1 日